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No. 2)

合  
同  
书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那坡县城厢镇那中路1号

签订时间：2024年4月3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No. 2)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项目质量和工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S518 线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 19km 和路面维修；G219 线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 82.844km 和路面维修；S307 线局部零星路面维修工作 给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就相关工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公路养护施工规范、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法规。

## 第二条 公路路基路面日常养护市场化基本情况

### (一) 公路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里程

1. 日常养护路线名称：G219 喀纳斯-东兴，起止桩号：K9358+156～K9380+000、K9385+000～K9403+000、K9408+000～K9425+000、K9430+000～K9456+000，共 82.844 公里；路面类型：沥青路面；技术等

级：二级公路。

2. 日常养护路线名称：S518 那坡-平孟，起止桩号：K25+000~K44+000，共 19 公里；路面类型：沥青路面；技术等级：三级公路。

## （二）公路路面日常养护市场化工程量

日常养护路线名称：G219 喀纳斯-东兴、S518 那坡-平孟和 S307 坡洪-弄陇；起止桩号：全线；实施内容：沥青路面修复（厚 15cm 级配碎石基层 763.25 m<sup>2</sup>，铣刨 5cm 旧沥青路面 6563.53 m<sup>2</sup>，黏层+5cm 改性沥青面层 7326.78 m<sup>2</sup>）（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 公路路基路面日常养护市场化质量标准要求

### （一）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内容及质量标准要求

1. 主要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的规范标准要求和那坡公路养护中心的相关制度要求实施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的相关工作。

2. 公路排水沟日常养护：必须达到标准化水沟的要求，土质边沟为深 40 cm×底宽 40 cm×顶宽 60 cm；石质边沟为深 30 cm×底宽 30 cm×顶宽 40 cm。公路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无堵塞、无长草、无杂物，排水畅通，路基路面及边沟外无积水。

3. 路肩日常养护：保持路肩排水顺畅，铲平路肩高于路面部分；路肩低于路面要采用合格材料填平，保持路肩平整密实、横坡适度、与路面衔接平顺。清除路肩堆积物、整平路肩，清扫割草后杂草及落叶。

4. 路容路貌养护：割除高于路面 10cm 的路肩长草，割除路面以上 2.5m 以内上边坡杂草，及时清理割草后的杂草及落叶（杂物废方放置路基以外）；路面上的堆积物、泥砂、杂物、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干净，总体要保持路容路貌整洁美观。（若上级另有要求，另行通知）。

5. 公路水毁修复工作：日常养护市场化路段出现水毁，要及时上报。公路边坡塌方单处 $3\text{m}^3$ 以内（含 $3\text{m}^3$ ）或连续100米零星塌方总方量在 $30\text{m}^3$ 以内，由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清除；单处塌方 $3\text{m}^3$ 以上的由公路养护应急抢险保障组安排机械清理塌方后，乙方在十日内自行负责清理水沟和清扫路面干净；对尚未能修复的水毁路段、危险路段和未能及时抢通的路段，要设置规范、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并做好标志标牌的维护工作。

6. 桥涵日常养护：①涵洞：进出水口无堵塞、跌水井内无淤积、涵底洞身无泥砂和杂物并排水顺畅、涵洞进出口周围无杂物堆积和无灌木杂草（出水口清理至路基外，具体视现场环境而定）；危涵两侧必须要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帽石损坏要及时上报本中心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联系人：伦丽华 电话：0776-6821542）。②桥梁：负责清理桥梁泄水孔、伸缩缝，保持桥面整洁干净、无淤泥、无堆积物、无积水；保持桥梁泄水孔排水畅通，桥梁伸缩缝完好，缝内清洁无杂物；保持桥梁墩台、锥坡无杂草（树）；维护保养桥梁两端标志牌、信息公示牌，清除桥梁各种标志牌的污渍，保持干净、醒目；发现桥梁两端标志牌、信息公示牌出现缺失或损坏，及时上报给本中心桥梁工程师（联系人：李国勇 电话：0776-6821542）。

7. 平叉道口日常养护：平叉道口排水畅通无淤塞，路面与道口衔接平顺，无泥砂污染路面，雨后及时清除路面泥砂，维护好道口示警桩；发现道口示警桩出现损坏要做好记录统计，汇总上报养护与工程管理科。

8. 沿线设施日常养护：完成各种交通标志及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等的歪斜扶正、损坏清理并定期清洗，缺损及时上报，并做好修复、补埋设等工作；维护好沿线安全防护栏、镶边墙、挡

土墙等设施。

9. 公路路树日常养护：日常养护市场化路段内做好路树（灌木）修剪，路树枯枝或枯死及时清理、修剪弯道内侧影响行车安全视距或遮挡标志牌的绿化树木；路树每年至少刷白两次，高度从路肩外缘算起 1.2 米高，拉线定位，前后刷白，均匀醒目（路树根部要清理干净无杂物）。

10. 日常巡路及路面保洁工作：①坚持日常巡路查桥，清除路面泥砂、杂物、污渍，保持路面整洁。当天及时做好巡查结果记录并做好每天巡路路况影像保存，公路断通时要做好道路断通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按规范要求设置好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拍照存档。②做好公路防洪及水毁抢修工作，坚持雨天巡路，雨中及时排除路基路面排水系统堵塞、疏导水流，保持水流通畅，防止水流集中而冲坏路基；发现危涵、危桥及其他险情要及时上报，并按规范要求设置好安全警示标志；特别要做好雨季、冰冻季节和台风暴雨、雷暴大风、冰雹等特殊天气应增加公路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和险情要及时处置并上报。

11. 做好公路日常及夜间巡查工作（日常巡查不分节假日）。

12. 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做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13. 加强路政举报，合同工期内发现有侵犯和损害路产路权行为的要及时制止，无法处置的，应向路产事务科或路政管理部门举报。（联系人：雷加利 电话：0776-6802367）

14. 按时完成上级及我中心下达的各项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指令性任务，做好“壮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工作任务。公路沿线（乡镇、村屯过境路段、平叉道口）不得存在生活垃圾及其它脏乱差现象。

15. 市场化养护承包方每两个月必须进行路况调查一次并做好记

录，并按季度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路况原始资料。

16. 本中心临时安排的其他涉及公路日常养护的工作。

## (二) 路面日常养护市场化内容及质量标准要求

1. 路面养护：主要完成三条路线（G219 喀纳斯-东兴、S518 那坡-平孟和 S307 坡洪-弄陇）全线局部零星沥青路面修复工作。

2. 路面修补质量要求：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的标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1) 缺陷责任期：沥青路面修复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交工验收之日起算，质量保证金按沥青路面修复计量支付款的 3% 计算，在项目完工前由乙方交到甲方的基本账户。用以保证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项目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甲方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坡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开户账号：20633101040000938）。在缺陷责任期内若项目未出现缺陷问题，自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经乙方申请全额退还给乙方。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

(2) 质保期：项目保修期为 1 年，自交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间发生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根据甲方的总体实施计划要求，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捌拾肆元整**（**¥1350084.00**元）（最终结算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完成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总价）。其中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付款费用按当月月度考核结果进行计量支付费用；沥青路面修复按完成情况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计量支付费用。本合同中全部税款由乙方负责承担并按时依法交纳，甲方不负担任何税费开支。

（2）合同单价及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文件。

### （3）计量支付办法

1. 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费用计量支付办法：实行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我中心成立公路养护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每月 21~23 日根据《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的养护生产任务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当月路基日常养护市场化费用。

2. 沥青路面修复在实施完成后，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计量支付费用。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当月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日常养护工作内容，经甲方组织人

员考核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月完成项目的费用，支付时限以甲方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2)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费用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日常养护市场化路段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3. 如乙方不能履行好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4. 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乙方的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5. 甲方要协调解决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发生的纠纷。

6. 甲方负责做好技术质量交底和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7. 负责组织质量检查、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那坡公路养护中心相关制度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养护和日常维修作业，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必须保持养护路段的行车安全畅通。

2. 乙方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推行科学养护，保持公



路及其设施的完好。配合甲方及时、快速、高效地修复损坏的设施，消除隐患，增强公路设施的耐久性和抗灾性，达到“畅、洁、绿、美、安”的要求。

3. 乙方要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4.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在养护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现侵害路产路权危害公路的违法事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附相片）举报给甲方路产事务科，并报告甲方养护与工程管理科。

6. 乙方自购或者向社会租用的养护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由于使用不合格的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乙方负有路况巡查和报告的责任，保证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道路状况（每两月须进行路况调查一次，数据准确真实）；甲方根据公路路况变化情况，临时调整公路日常养护任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以及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预见、不可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如乙方应立即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灾，确保行人和车辆的安

全，尽量减少损失，及时报告甲方分管领导、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及办公室，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

9. 乙方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安全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方可安排养护作业人员上路开展日常养护作业（复印件报存中心养护与工程管理科）。

10. 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维修养护作业任务，由乙方负责完成，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维修养护作业任务，按专项计量计价任务另行处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以书面通知为依据）：

（一）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养护工作转让他人的。

（二）连续两个月不完成路况质量指标（严重水毁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三）半年、年终经市公路发展中心检查被认定为路容路貌脏乱差的，年终检查认定为乙方不尽责任造成扣分的。

（四）合同工期内发现雪、雨天不巡路3次以上（含3次）的。

（五）连续两个月不履行合同义务（除严重水毁或不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的。

（六）乙方累计有三次及以上拒绝甲方布置临时性工作安排，又无客观理由的。

（七）工作责任心不强而被甲方罚4张黄牌以上（含4张）或被区、市公路发展中心罚2张黄牌以上的（含2张）的。

（八）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终止合同或非乙方原因且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同时，甲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九)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日期)、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逾期支付每超过1日，甲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和要求完成工作，每超过1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的0.2%作为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No.1)安全合同

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

市场化项目(No. 1)廉政合同

附件 3：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  
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776-6822171

联系电话： 0776-2783016

地 址： 那坡县城厢镇那中  
路 1 号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  
色市右江区龙景街  
道前程路与龙腾路  
交汇处珑旺 1 号公  
寓 6 层 619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那坡  
支行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田林  
县支行河滨分理处

20633101040000938

20626401040005484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No. 2) 安全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No. 2)实施的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如下施工安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四)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对参加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五)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六)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七)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九)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十)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管理。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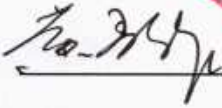
承包人:广西顺筑建筑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陆青华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30日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30日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No.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No. 2) 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承包廉政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No. 2)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则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No. 2)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顺筑建筑工程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李永华 (签字)

陆青华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2)

---

招标控制价

招 标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鼎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N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351901.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零壹元整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造价咨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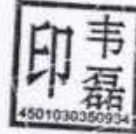
广西鼎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李新*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4年4月9日

复核时间: 2024年4月9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9978
2	200	路基	733277
3	300	路面	598646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351901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351901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1351901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公路日常养护				
202-1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日常养护内容）	公里/月	916.596	800	73327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73327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沥青路面局部病害处治				
301-1	局部旧沥青面层处理				
-a	标准铣刨处理沥青路面（铣刨厚度5cm）	m2	6563.53	5.36	35181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厚150mm级配碎石基层	m2	763.25	27.31	2084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重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包括黏层）	m2	7326.78	74.06	54262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598646 元					

# 表C.6 养护工程预算表

养护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编制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养护分类：日常养护  
 第 1 页 共 1 页  
 3-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351901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9978		1.48	
102	工程管理			19978		1.48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9978	19978	1.48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733277		54.24	
202	公路日常养护			733277		54.24	
202-1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日常养护内容）	公里/月	916.596 / 9	733277	800 / 81475.22	54.24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598646		44.28	
301	沥青路面局部病害处治			35181		2.60	
301-1	局部旧沥青面层处理			35181		2.60	
-a	标准铣刨处理沥青路面（铣刨厚度5cm）	m2	6563.53	35181	5.36	2.60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20844		1.54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20844		1.54	
-a	厚150mm级配碎石基层	m2	763.25	20844	27.31	1.5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542621		40.14	
309-2	重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542621		40.14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包括黏层）	m2	7326.78	542621	74.06	40.14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351901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			1351901		100.00	

编制：

复核：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2)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 (№2)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  
工 程 名 称: 市场化项目 (№2)

投 标 总 价 (小写): 1350084.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零捌拾肆元整

投 标 人: 广西顺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陆青华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朱春燕

(造价人员签字)

时 间: 2024年04月22日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公路日常养护				
202-1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日常养护内容）	公里/月	916.596	800	73327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733277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沥青路面局部病害处治				
301-1	局部旧沥青面层处理				
-a	标准铣刨处理沥青路面（铣刨厚度5cm）	m2	6563.53	5.36	35181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厚150mm级配碎石基层	m2	763.25	26.21	20005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重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包括黏层）	m2	7326.78	73.93	541669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596855 元					

# 表C.6 养护工程预算表

养护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编制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项目（№2）  
 养护分类：日常养护  
 第 1 页 共 1 页  
 3-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350084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19952		1.48	
102	工程管理			19952		1.48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9952	19952	1.48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733277		54.31	
202	公路日常养护			733277		54.31	
202-1	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日常养护内容）	公里/月	916.596/9	733277	800 / 81475.22	54.31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596855		44.21	
301	沥青路面局部病害处治			35181		2.61	
301-1	局部旧沥青面层处理			35181		2.61	
-a	标准铣刨处理沥青路面（铣刨厚度5cm）	m2	6563.53	35181	5.36	2.61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20005		1.48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			20005		1.48	
-a	厚150mm级配碎石基层	m2	763.25	20005	26.21	1.48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541669		40.12	
309-2	重铺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541669		40.12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包括黏层）	m2	7326.78	541669	73.93	40.12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350084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			1350084		100.00	

编制：

复核：

